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吳孟蘋即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201號乙案准予備查在案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申報書、股東臨時會決議錄等影本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

01 聲請清算完結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3 之事務，固據其提出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申報
04 書、股東臨時會決議錄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茹智科技股份有
05 限公司截至114年4月17日經核估應補稅額計新臺幣268,487
06 元（暫行核定）等語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14年4
07 月17日北區國稅竹北服字第1140303095號函附卷可參。是以
08 該公司尚有欠稅，其股東清算分配等尚屬不明，顯難認聲請
09 人已了結該公司之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，聲請
10 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
11 繼續為清算事務，俟現務了結後，再向本院聲請清算完結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